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30期（总第63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30 期 (总第 639 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汉二陵保护规划的通告
(穗府〔2014〕32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规划 (2014-2020 年)
和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实施方案 (2014-2016 年) 的通知
(穗府办〔2014〕51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广州迎接国庆活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55号) (69)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汉二陵保护规划的通告

穗府〔2014〕32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汉二陵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保护规划》是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汉二陵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文物保护、管理、展示等工作。

二、《保护规划》信息请查询广州市规划局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站（网址为 www.xwgd.gov.cn）。

三、《保护规划》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水城 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和广州市生态水城 建设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和《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实施方案（2014-2016 年）》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9 日

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规划

(2014-2020 年)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障。党的十八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从源头上扭转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是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上推动民生水利新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

按照党的十八大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快推进“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美好家园的建设，着力打造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色的生态城市。2013 年我市被国家水利部确定为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我市正以“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环境生态自然、水文化异彩纷呈、水管理高效科学、水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全面建设人水和谐的岭南生态水城。

为顺应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新期望，打造“花城、绿城、水城”的生态城市新品牌，坚定不移地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特编制《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系统分析了本市生态水城建设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制定了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 13 项水务发展目标，明确了生态水城建设四方面主要工程任务：饮用水工程、城乡水安全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

目 录

一、建设生态水城的战略意义

- （一）建设生态水城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和保障
- （二）建设生态水城是构建宜居城市的必由之路
- （三）建设生态水城是增强城市竞争力的必行之举
- （四）建设生态水城是彰显广州“花城绿城水城”特色的重要抓手

二、水务建设基本情况

- （一）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日趋完善

(三) 水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 城乡水生态不断修复

三、生态水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总体目标

四、生态水城建设任务

(一) 饮用水工程

(二) 城乡水安全工程

(三)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四) 水生态修复工程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部门联动

(二) 保障资金投入

(三)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

(四) 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

(五) 完善监督与责任追究机制

一、建设生态水城的战略意义

(一) 建设生态水城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和保障。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 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近年来, 我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水务建设, 防灾减灾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市仍面临水环境生态保护形势严峻、水资源相对短缺、洪涝灾害时有发生等问题。建设生态水城, 不断提高水务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能力, 是构建宜居城市的必然选择、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有效途径和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是“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基础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 建设生态水城是构建宜居城市的必由之路。充沛的水资源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宜居城市不可或缺的条件。近年来, 我市整治了一批河涌, 新建了一批污水处理厂, 龙舟赛等水上活动的回归令市民振奋。然而, 成绩面前我们也认识到水环境现状与市民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建设生态水城, 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延

续水传统,发扬水文化,是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塑造“人水和谐”宜居城市的必由之路。

(三) 建设生态水城是增强城市竞争力的必行之举。水对打造城市品味、提升城市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标致性的水景观更是城市形象、城市理念的最直观体现。建设生态水城,充分利用水元素资源,建立并推广具有自我品牌的城市形象,是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城市形象要素转化为动力机制,促进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的必行之举。

(四) 建设生态水城是彰显广州“花城绿城水城”特色的重要抓手。岭南水文化是广州独具特色的亮点,市委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广州要构筑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点的生态城市”的目标要求。建设生态水城是继承和发展岭南水文化、整合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内在要求,挖掘城市水文化优势是彰显广州花城绿城水城特色的重要抓手。

二、水务建设基本情况

(一) 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了“四用一备”饮用水源格局,即:西江、北江顺德水道及沙湾水道、东江北干流和增江水源、流溪河共 4 个饮用水源,珠江西航道水源为我市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城市供水普及率、水质综合合格率、水压合格率均在 99% 以上,城市供水总体状况良好;完成了 86.4 万人农村改水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大幅提升。

(二) 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日趋完善。珠江广州城区段达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流溪河、增江等主要河流达 50 年至 100 年一遇;近年完成了 300 多个水浸点改造,城区内涝得到一定缓解,过去遇雨必浸的岗顶、临江大道等 200 多个地段排涝能力显著增强;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73506 公顷,占耕地灌溉总面积的 97%,已初步形成了能够抵御常规自然灾害的防洪排涝体系和较为完备的农田灌排体系。

(三) 水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污水处理厂从 2008 年的 17 座增加至 2013 年的 48 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从 2008 年的 228.6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2013 年的 471 万立方米/日,2013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89%;完成 448 个行政村的污水系统建设,惠及 100 万农村人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43%;亚运治水以来,我市水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部分河涌实现了不黑不臭的目标,打造了东濠涌、荔枝湾涌、石榴岗河等一批水景观亮点示范工程。

(四) 城乡水生态不断修复。现有水域面积 744.9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0.02%;建成番禺金山湖、花都湖、南沙滨海湿地、从化人工沙滩广场等;积极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珠江亲水节等水文化活动，为城市雨洪调蓄、气候调节、生态休闲发挥积极作用。

三、生态水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为统领，以着力打造“花城、绿城、水城”的岭南生态城市为主线，坚持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和防治优先，水安全保障与水管理并重，进一步增强全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防御洪涝灾害能力、农田水利服务现代化农业能力，继续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水文化内涵，以生态水城建设支持我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总体目标。

实施水城战略，将广州打造成为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环境自然生态、水文化异彩纷呈、水管理高效科学、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人水和谐生态水城。

到 2016 年底，供水能力从 762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865 万立方米/日，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从 99.3% 提高到 100%；基本建成主要江河防洪（潮）减灾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0%、75%、68%、60%、6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中心城区排水标准从 83% 的排水管网 1 年一遇，提高到 90% 以上不低于 1 年一遇，农田及生态保护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 90.89% 提升到 93.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从 43% 提升到 60%，珠江前航道亲水节期间水质达到 III 类；广佛跨界区域 16 条河涌基本消除劣 V 类，全市基本完成污泥厂内减量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水面面积达到 758 平方公里，水面率达到 10.20%。

到 2020 年底，供水能力提高到 1136 万立方米/日，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持续达到 100%；全面建成主要江河防洪（潮）减灾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5%、78%、74%、70%、6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中心城区排水标准提高到 5-10 年一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到 70%，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中其余 27 条

河涌以及8条影响较大的河涌基本消除劣Ⅴ类；全市水面面积达到766平方公里，全市水面率达到10.30%。

四、生态水城建设任务

生态水城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类：饮用水工程、城乡水安全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一）饮用水工程。

1. 现状与存在问题。我市已形成上述“四用一备”饮用水供水水源保障格局。现有自来水厂58座，年供水量约21亿立方米；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99.7%，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3%，水压合格率99.4%。全市约有169.3万农村人口因水源不足、水质不达标、管网不完善等问题，需要进行改水工作。目前，已完成86.4万农村人口改水任务。

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水源问题。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多位于我市辖区外河流，遇水源污染或突发事件，供水安全存在风险，市内流溪河水源中下游存在水源水质不达标的问题；作为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的珠江西航道，水质不达标；供水水源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战略备用水源建设有待加强。二是水质问题。中心城区出厂饮用水水质虽达到新国标要求，城市外围区域仍有20座小水厂水质尚未达标。三是设施问题。由于供水设施老化或不完善，中心城区还有10处地段存在用水难问题，小区内部管网管养权责有待理顺。四是农村供水问题。农村地区仍有82.9万人存在水源不足、水质不达标、管网不完善等饮用水问题。

2. 规划目标。到2016年底，供水能力达到865万立方米/日，城镇供水水质100%达标，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普及率100%，实现农村自来水全面普及和水质全面达标；到2020年底，供水能力达到1136万立方米/日，持续保障城镇供水水质100%达标和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普及率100%，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

3. 具体任务。

一是饮用水水源工程。到2016年底，建成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和北部水厂一期工程，推进万绿湖直饮水工程，并配合省实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二是水质达标改造工程。全面完成20家未达标自来水厂的达标整改工作，同步对中心城区10处缺水缺压地段进行改造。三是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到2014年底，完成农村剩余82.972万人口自来水改造，实现农村自来水全面普及。在此基础上，针对部分农村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的问题，进一步整改，确保水量、水质全面达标，到2016年底，实现全市水质达标全覆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城乡水安全工程。

1. 现状与存在问题。全市共计 368 座水库，水闸 1237 座，泵站 661 座，5 级及以上堤防 3019.38 公里，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73506 公顷，3.3 公顷以上灌区 421 宗，灌溉渠道 2481 公里，衬砌长度 1380 公里，渠系建筑物 3097 座，机电灌溉井 2403 眼，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中心城区现有排水管道中重现期为 1 年的占 83%，重现期为 2 年的占 9%。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完成改造水浸点 300 多个，城区内涝得到一定缓解，已整治过的水浸点可应对重现期为 2 年的降雨。

目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南沙区、番禺区仍有部分外江堤围尚未达标，风暴潮灾害隐患仍不容忽视，万亩以下堤防（4-5 级）达标率仅为 33%；北部小流域抵御山洪灾害能力仍有待提高，水库、泵站、水闸的设计标准不高、设备老化，特别是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达标率偏低，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亟需整治。二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较低，全市灌溉渠道衬砌率仅为 55.6%，渠系建筑物完好率仅为 43%，仍有 3.8 万亩“望天田”需加强抗旱水源建设。三是城市排涝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标准偏低、设施建设滞后，排水系统达到重现期 2 年以上的不到 10%，中心城区相当部分河涌防洪标准仍未达标（20 年一遇）。城市排水系统以重力自排为主，强排为辅，高潮位时排涝不力。

2. 规划目标。到 2016 年底，基本建成主要江河防洪（潮）减灾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0%、75%、68%、60%、62%；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2 万公顷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农村地区排涝标准达 10-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不成灾。90% 的中心城区雨水管（渠）系统排水标准不低于 1 年重现期。

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防灾减灾和排涝工程体系建设：全面建成主要江河防洪（潮）减灾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5%、78%、74%、70%、6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逐步建设中心城区河涌强排泵站，建设驷马涌、西濠涌、猎德涌等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中心地区排水标准达到 5-10 年重现期，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具体任务。

一是防洪工程。到 2016 年底,实施水库安全达标加固 55 宗;重建、改建水闸 20 座、泵站 30 座;完成万亩以上江海堤防加固达标建设 72.6 公里、万亩以下堤防加固达标 12 公里,结合珠江岸线和美丽海湾的规划,多种方式推进堤防建设;实施小村落整治 7 宗。2017-2020 年,实施水库安全达标工程 34 宗;重建、改建水闸 27 座、泵站 64 座;完成万亩以上江海堤防加固达标 109 公里、万亩以下堤防加固达标 31 公里;实施小村落整治 7 宗。利用冬春有利时机,开展冬修水利行动,狠抓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河道与排灌渠道疏通等工作,全面提升城乡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二是农田灌溉工程。到 2016 年底,完成 2 宗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在确保现有“望天田”灌溉设施发挥作用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和改造抗旱井 515 宗、蓄水池 13 宗、抗旱泵站 70 宗等 598 宗抗旱水源工程,解决 2533.3 公顷“望天田”的农业生产用水问题。到 2020 年底,建成 50 宗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三是排涝工程。到 2016 年底,建成深隧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对越秀区登峰街下塘片区、荔湾区连登社区、海珠区江晓路片区、天河区大观路周边、白云区同德围横滘片区、黄埔区黄埔东路(夏园—沙步段)周边片区等 35 宗易涝区域实施排水改造工程。

到 2020 年底,建设驷马涌、西濠涌、猎德涌等深层隧道排水系统;对越秀区木排头片区、白云区武警学院片区、黄埔区南岗亨元片区、海珠区石榴岗片区等 17 个内涝点进行改造;同时,不断查漏补缺,对新发现的内涝点进行改造。

(三) 水污染治理工程。

1. 现状与存在问题。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48 座,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471.18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89%。市政排水管网 9919 公里,其中污水管 4405 公里。全市需要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的村(社)共计 1205 个(含 1142 个行政村和 63 个社区),其中 389 个可就近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式),816 个村(社)需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完成 448 个村(社)生活污水治理(其中 407 个分散式、41 个集中式)。按污水量计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3%;中心城区 231 条河涌中,有 198 条需要截污,目前仅 13 条全面截污,55 条尚未开展截污,130 条部分截污。

广州水污染治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尚有部分镇和新区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管道过流能力不足,初雨与溢流污染严重。二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亟待完善。虽然农村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43%,但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水处理标准有待提高,管理维护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河涌水质不容乐观。经过近年来综合治理,全市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升到 55%,但与省要求的主要江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0% 以上的考核目标,仍有一定的差距;城区部分河涌,特别是广佛跨界河涌,有相当部分水质状况仍为黑臭。

2. 规划目标。到 2016 年底,广佛跨界区域 16 条河涌基本消除劣 V 类,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3.5%,农村污水处理率达 60%。到 2020 年底,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中除广佛跨界区域河涌外,其余 27 条河涌及 8 条影响较大的河涌基本消除劣 V 类,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 70%。

3. 具体任务。

一是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到 2016 年底,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 16 座,初雨处理厂 1 座,建设截污管网 732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2.5 万吨/日,新增初雨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污泥减量处理设施 2825 吨/日。实施石井河干流、新市涌、夏茅涌浅层排水渠箱。到 2020 年底,扩建石井污水厂二期、西朗污水处理厂、沥滘污水处理厂及石井净水厂初雨处理设施,建设大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0 万吨/日、初雨处理能力 105 万吨/日。

二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按照水源保护区优先、水网地区优先、重要交通干道周边地区优先等原则,分步、分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到 2016 年底,在 304 个行政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017—2020 年,在 309 个行政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是河涌治理工程。到 2016 年底,采取截污、清淤、补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对广佛跨界区域流溪河、石井河、花地河、白坭河、珠江西航道、前航道、白海面涌、沙坑涌、江高截洪渠、牛肚湾涌、新街河、大陵河、雅瑶涌、田美河、铜鼓坑、铁山河等 16 条河涌进行治理。到 2020 年底,对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中的荔湾区西漱涌等 18 条涌、东濠涌、马涌、猎德涌、跃进河、珠江涌、双岗涌、兴华涌、雅瑶支涌、永和河共 27 条河涌,以及车陂涌、棠下涌、乌涌、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市桥河、金洲涌、增江河、西福河等 8 条影响较大的河涌进行治理。

(四) 水生态修复工程。

1. 现状与存在问题。我市滨江临海,河网密布,形成独具特色的江河湖库连通水网络格局。全市水面面积为 744.93 平方公里,水面率为 10.02%。近年来,我市开展了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及湿地、生态调蓄湖等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水生态修复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市河流众多,尤其是网河区河流水体自净能力不足,水生

态系统脆弱,水网络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城市高速发展,雨洪调蓄空间不足,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城区湖、湿地等大型生态节点不足,难以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2. 规划目标。到 2016 年底,规划新增生态调蓄湖水面面积 4.88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0 平方公里、沙滩面积 1.28 平方公里,全市水面率达 10.20%。到 2020 年底,规划新增生态调蓄湖水面面积 5.53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6.53 平方公里、沙滩面积 1.34 平方公里,全市水面率达 10.30%。

3. 具体任务。

一是生态调蓄湖工程。到 2016 年底,完成天河智慧东湖、荔湾万花湖、黄埔龙头湖、萝岗凤凰湖、九龙湖一期、增城挂绿湖、花都湖、番禺金山湖共 8 个生态湖建设,新增调蓄湖水面面积 4.88 平方公里,建设牛路水库水源工程,全市水面率达到 10.20%。到 2020 年底,建成番禺湖、从化云岭湖(二期),新增调蓄湖水面面积 5.53 平方公里,推进沙迳水库水源工程建设,全市水面率达到 10.30%。

二是湿地工程。到 2016 年底,完成海珠湿地二期、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花地湿地、黄埔长洲湿地、萝岗九龙湖湿地、增城湿地、花都湿地、番禺草河湿地和南沙滨海湿地二期共 9 个景观湿地工程,新增湿地面积 10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底,完成白海面湿地、海珠湿地三期等工程,新增湿地面积 16.5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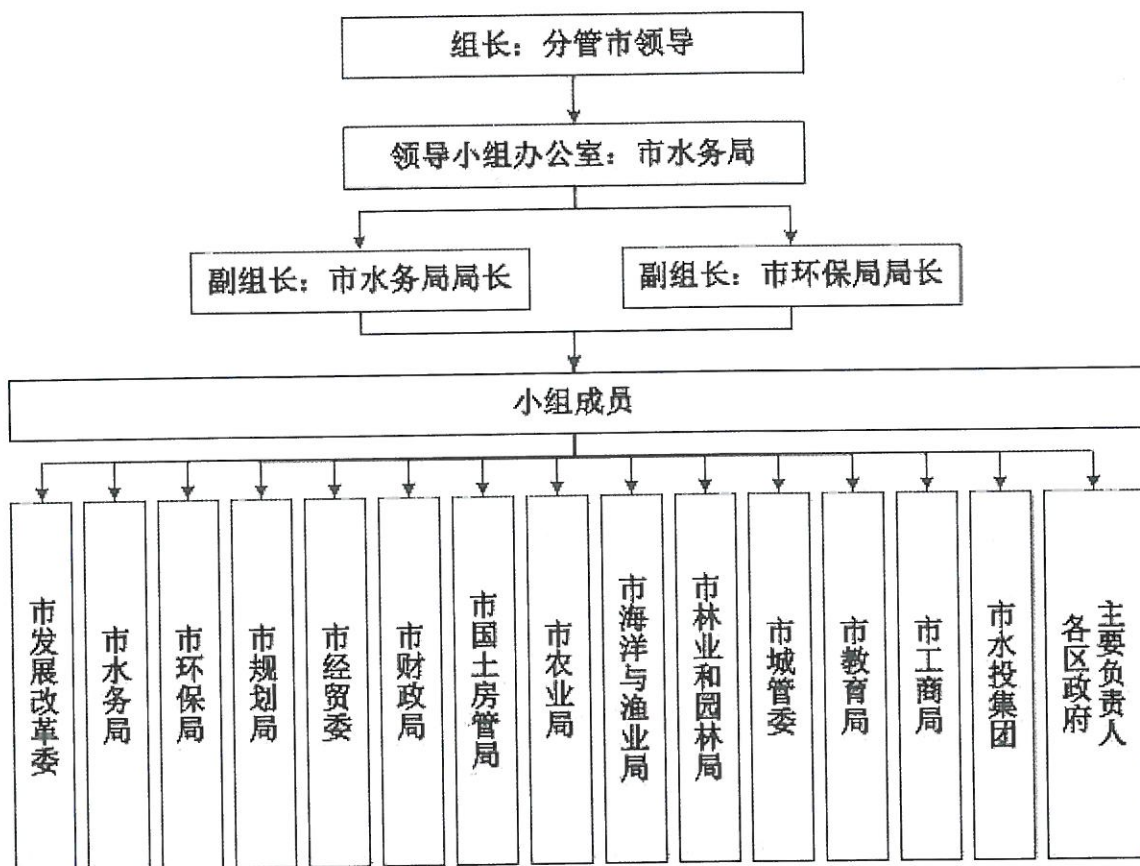
三是公共沙滩泳场。到 2016 年底,完成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龙头湖公共沙滩泳场、西郊游泳场升级改造(二期)工程、荔城沙滩泳场、南沙滨海沙滩泳场和从化人工沙滩广场共 6 个沙滩泳场建设,新增沙滩面积 1.28 平方公里,为市民提供运动、休闲、游赏、度假的好去处。同时,实施水博苑工程,打造水文化博览馆。到 2020 年底,建成流溪河沙滩泳场、天河银滩等工程,新增沙滩面积 1.34 平方公里。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部门联动。目前在“广州市美丽城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织架构下,成立了“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牵头推进实施“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计划;其办公室设在市建委(重点工程督办处),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水城建设专责组”,负责生态水城建设计划的具体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级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县级市)相应的建设方案,明确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主体、建设工期和建设目标,由各区(县级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责推进本区(县级市)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框架图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各区和市职能部门要认真测算、落实生态水城建设资金，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目资金计划，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的投资，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筹资、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运行机制。

（三）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加大对水务发展成就和发展思路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水务，支持水务工作。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及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把节水实践变成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

（四）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强化预警预报，健全区域环境监察协作、部门联合执法、边界联动执法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定期协调会商、信息互通共享、水质联合监测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协同处置等制度，防范和妥善处理水污染事件，保

障水安全，逐步恢复健康水生态系统。

（五）完善监督与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畅通社会公示渠道，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生态水城建设的相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生态水城建设主要目标、指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各区（县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进行督办，实行定期督办和期末总结制度。

附件：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指标体系及目标值

附件

广州市生态水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目标值

分类	评价指标	指标值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饮用水工程	1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762	865	1136
	2 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99.3	100	100
	3 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普及率 (%)	99.7	100	100
城乡水安全工程	4 水利工程安全达标率 (%)	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为 40%、72%、52%、50%、45%	全面按中心城区防洪 (潮) 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 (潮) 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主要中心城区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建设，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0%、75%、68%、60%、62%	全面中心城区防洪 (潮) 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 (潮) 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主要中心城区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的标准进行建设，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 75%、78%、74%、70%、68%

分类	评价指标	指标值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城乡水安全工程	5 排水标准 (设计雨水重现期)	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重现期为 1 年的占 83%, 重现期为 2 年的占 9%	90% 的中心城区雨水管 (渠) 系统排水标准不低于 1 年一遇	按规划建设强排泵站、深层隧道排水系统, 提高服务范围内排水标准至 5—10 年一遇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	0.54	0.55
	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89	93.5	95 以上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43	60	70
	9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	83	85	90
水污染治理工程	10 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1 河涌水质 (51 条河涌)	劣 V 类	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基本消除劣 V 类	南粤水更清计划中的其余 27 条河涌及 8 条影响较大的河涌基本消除劣 V 类
	12 水面率 (%)	10.02	10.20	10.30
水生态修复工程	13 新增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	10	16.5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实施方案

(2014-2016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新期望,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水城建设工作,打造花城绿城水城的生态城市新品牌,实现人与自然有机融合、互惠互生,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以打造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环境自然生态、水文化异彩纷呈、水管理高效科学、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人水和谐生态水城为主线,进一步增强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市防御洪涝灾害能力、农田水利服务现代化农业能力,继续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不断提升以“岭南水乡”为特色的水文化内涵,以优良、生态、安全的水环境支持广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人水和谐,科学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人水和谐。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谋划生态水城建设布局,统筹考虑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下游、左右岸以及行业之间的关系,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水城建设保障措施,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3. 保护优先,协调发展。保障水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优先考虑水生态保护,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关系的问题上,优先满足生态安全的需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4. 彰显特色,示范引领。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探索和创新,注重体现“水城”特色,带动流域、区域水生态的改善和提升,形成具广州特色的生态水城建设模式。

二、建设目标

到2016年底,供水能力从762万立方米/日提高到865万立方米/日,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从99.3%提高到100%。基本建成主要江河防洪(潮)减灾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200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基本达到50-100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基本达到50-100年一遇;水库、水闸、堤防、泵站、受洪水威胁的小村落安全达标率分别达到70%、75%、68%、60%、6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中心城区排水标准从83%的排水管网1年一遇,提高到90%以上不低于1年一遇,农田及生态保护区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90.89%提升到93.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从43%提升到60%,珠江前航道亲水节期间水质达到III类;广佛跨界区域16条河涌基本消除劣V类,全市基本完成污泥厂内减量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水面面积达到758平方公里,水面率达到10.20%;新增湿地面积10平方公里,新增公共沙滩泳场面积1.28平方公里。

三、主要任务与工作分工

(一) 饮用水工程。

1. 饮用水水源工程。完成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日供水规模1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花都区政府、市水投集团);完成北部水厂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按广州、河源两市推动万绿湖直饮水项目建设座谈会纪要的进度要求推进万绿湖直饮水(广州段配水)工程(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配合省实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南沙区政府)。

2. 水质达标改造工程。完成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共20家未达标自来水管厂的达标整改工作,确保到2014年底全市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通过建设加压站、扩大现有供水管径等方式,对中心城区10处缺水缺压区域进行系统改造(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

3.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在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市、从化市实施剩余82.9万农村人口的自来水改造工程,实现农村自来水全面普及(责任单位: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针对部分农村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的问题,进一步整改,确保水量、水质全面达标,到2016年底,实现全市水质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城乡水安全工程。

1. 防洪工程。实施水库安全达标加固工程 55 宗，其中中型水库 1 宗、小型水库 54 宗（责任单位：白云区、花都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重建、改建水闸 20 座，其中大中型水闸 3 宗、小型水闸 17 宗（责任单位：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重建、改建泵站 30 座，其中中型泵站 4 宗、小型泵站 26 宗（责任单位：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完成万亩以上江海堤防加固达标建设 72.6 公里，完成万亩以下堤防加固达标 12 公里，结合珠江岸线和美丽海湾的规划，多种方式推进堤防建设（责任单位：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对受洪水威胁的 7 宗小村落进行整治（责任单位：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利用冬春有利时机，开展冬修水利行动，狠抓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河道与排灌渠道疏通等工作，全面提升城乡防御水旱灾害能力（责任单位：白云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政府）。

2. 农田灌溉工程。完成 2 宗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责任单位：花都区、从化市政府）；在确保现有“望天田”灌溉设施发挥作用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和改造抗旱井 515 宗、蓄水池 13 宗、抗旱泵站 70 宗等 598 宗抗旱水源工程，解决 2533.3 公顷“望天田”的农业生产用水问题（责任单位：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

3. 排涝工程。建成深隧东濠涌试验段工程（总长 1.8 公里），对越秀区登峰街下塘片区、荔湾区连登社区、海珠区江晓路片区、天河区大观路周边、白云区同德围横滘片区、黄埔区黄埔东路（夏园—沙步段）周边片区等 35 宗易涝区域实施排水改造工程（责任单位：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三）水污染治理工程。

1.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新建石井净水厂、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南沙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鳌头污水处理厂、吕田污水处理厂、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污水处理厂、派潭圩镇污水处理厂、正果污水处理厂共 8 座污水处理厂和环城高速初雨处理厂，扩建龙归污水处理厂、竹料污水处理厂、石井污水处理厂（初雨部分）、前锋污水处理厂、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狮岭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共 8 座污水处理厂，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2.5 万吨/日，新增初雨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铺设截污管网 732 公里（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南沙区、番禺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建设减

量化污泥处理设施,新增污泥减量2825吨/日(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南沙区、番禺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建成石井河干流、新市涌、夏茅涌浅层排水渠箱(总长43公里)(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

2.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按照水源保护区优先、水网地区优先、重要交通干道周边地区优先等原则,分步、分批在304个行政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责任单位: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市、从化市政府)。

3. 河涌治理工程。采取截污、清淤、补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系统整治流溪河、石井河、花地河、白坭河、珠江西航道、珠江前航道、白海面涌、沙坑涌、江高截洪渠、牛肚湾涌、新街河、大陵河、雅瑶涌、田美河、铜鼓坑和铁山河共16条河涌(责任单位:白云区、花都区、荔湾区、从化市政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从严从重查处故意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和治理力度,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工作,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环保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全面清理河流河涌两岸和水面垃圾,加强珠江广州河段水域水面保洁管理,进一步扩大珠江广州河段水域保洁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 水生态修复工程。

1. 生态调蓄湖工程。完成天河智慧东湖、荔湾万花湖、黄埔龙头湖、凤凰湖、九龙湖一期、增城挂绿湖、花都湖和番禺金山湖共8个生态调蓄湖建设,新增水面积4.88平方公里,全市水面率达到10.20%(责任单位:天河区、荔湾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市政府)。推进番禺湖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番禺区政府)。

建设牛路水库,库容684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从化市政府)。推进沙迳水库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从化市政府)。

2. 湿地工程。完成海珠湿地二期、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花地湿地、黄埔长洲湿地、九龙湖湿地、增城湿地、花都湿地、番禺草河湿地和南沙滨海湿地二期共9个湿地工程建设,新增湿地面积10平方公里(责任单位:海珠区、天河区、荔湾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市政府)。推进白海面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海珠湿地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白云区、海珠区政府）。

3. 公共沙滩泳场。建成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龙头湖公共沙滩泳场、西郊游泳场升级改造（二期）工程、荔城沙滩泳场、南沙滨海沙滩泳场和从化人工沙滩广场共6个公共沙滩泳场，新增公共沙滩泳场面积1.28平方公里，为市民提供运动、休闲、游赏、度假的好去处（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荔湾区、黄埔区、增城市、南沙区、从化市政府）。推进流溪河沙滩泳场、天河银滩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白云区、天河区政府）。

实施广州水博苑工程，打造具有“岭南水乡”特色的水文化博览馆（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目前在“广州市美丽城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织架构下，已成立“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牵头推进实施“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计划；其办公室设在市建委（重点工程督办处），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花城绿城建设专责组”和“水城建设专责组”，分别负责相关建设计划的具体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级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县级市）相应的建设方案，明确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主体、建设工期和建设目标，由各区（县级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责推进本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市水投集团年度治水建设任务用地计划需求，制订征地拆迁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结合城中村“微改造”工作方案，负责推进城中村和封闭园区内供排水系统建设接驳工作（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城管委、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各区和市职能部门要认真测算、落实生态水城建设资金，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目资金计划，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的投资，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筹资、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建委、法制办、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

（三）强化技术保障。由市水务局、环保局分别推举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市生态水城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监督，研究解决建设过程

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城管委、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完善监督与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畅通生态水城建设社会公示的渠道，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生态水城建设的相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生态水城建设主要目标、指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进行督办，实行定期督办和期末总结制度。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敷衍塞责、工作拖沓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将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建委、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城管委、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附件：2014-2016 年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4-2016 年广州市生态水城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总计								
一	饮用水工程							
(一)	饮用水水源工程							
1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	从清远北江取水至花都水厂，引水管长 25 千米，取水量为 100 万立方米/日；分为两部分工程建设。				花都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1.1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	新建 100 万立方米/日的取水泵站，铺设 25 千米的输水管至花都水厂。	完成立项、初步设计、征地等工作，4#隧洞开工建设。	完成泵站建设 50%、4 千道安装、隧洞开挖 10 千米。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1.2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	新建 100 万立方米/日供水产能规模（首期为 60 万立方米/日）的花都水厂；同时建设芙蓉嶂水库、福源水库至花都水厂的应急备用泵站及输水管网。	完成立项、初步设计、征地等工作，水厂开工建设。	完成水厂及备用泵房建设综合进度 50%。	完成首期工程。	花都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	北部水厂一期	水厂总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及配套主干管网, 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供水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	开展前期工作, 编制项目核准所需专项报告, 报发改委核准, 征地拆迁。	完成工程详细勘察、设计、征地、拆迁, 开工建设。	完成主体工程。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3	万绿湖直饮水(广州配水段)工程	从新丰江水库引水, 一期 25 万立方米/日, 建设广州段配水工程设施。				市水投集团	广州、河源两市推动万绿湖直饮水项目建设座谈会纪要	按广州、河源两市推动万绿湖直饮水项目建设座谈会纪要要求推进
(二)	水质达标改造工程	20 座水厂达标改造						
1	水厂达标改造工程							
1.1	白云区水厂达标改造工程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达标的时限倒排工期, 加快推进转供水管网建设和工艺改造工作, 完成穗云、人和、竹料、钟落潭水厂水质达标改造。	力争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水厂改造或转供水; 6-12 月做好关停水厂人员安置、补偿和维稳工作。			白云区人民政府	14 届 32 次、9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1.2	花都区水厂达标改造工程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达标的时限倒排工期, 加快推进转供水管网建设和工艺改造工作, 完成炭步、赤坭、广泉、花侨、梯面水厂水质达标改造。	力争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水厂改造; 6 月做好转供水; 6 月做好水厂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维稳工作。	完成梯面水厂工程。		花都区政府	14 届 32 次、94 次常务会议要求	
1.3	从化市水厂达标改造工程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达标的时限倒排工期, 加快推进转供水管网建设和工艺改造工作, 完成吕田、龙潭、鳌头、浩泉、民康、洪记水厂达标改造。	力争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水厂改造; 6 月做好转供水; 6 月做好水厂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维稳工作。			从化市政府		
1.4	增城市水厂达标改造工程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达标的时限倒排工期, 加快推进转供水管网建设和工艺改造工作, 完成正果、沙埔、白水寨、梅都、仙源水厂达标改造。	力争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水厂改造; 6 月做好转供水; 6 月做好水厂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维稳工作。			增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	城区供水缺水改造工程	解决中心城区10个片区用水难问题。	完成中心城区10个片区供水改造工程。					
2.1	站西路机务段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完成扩大管径, 更新管径, 新增道路, 新增供水管, 使该区域形成环网供水。			市水投集团		
2.2	五山路、白石岗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调整现有管网, 优化调度提升压力。新装一条DN300管, 由瘦狗岭加压机站对五山高位加压供水。	完成五山规划加压站, 进行选址, 进行专项报告论证等工作。	完成五山加压站项目立项等工作。	市水投集团	14届9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2.3	沙太北路(京溪路口-金湖花园段)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改造江村一厂, 指导低位水池。	管网优化, 提升压力。	2016年待北部水厂投产, 优化管网, 提升压力, 远期预留6000平方米用地建设加压站。	市水投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4	广州大道北(梅花园干休所地段)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改造江村一厂, 指导用户改造低位水池。	管网优化, 提升压力。	2016年待北部水厂投产, 优化管网, 提升压力, 远期预留6000平方米用地建设加压站。	市水投集团	14届9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2.5	下塘西路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指导用户加建二次供水设施。			越秀区政府		
2.6	建设大马路青莱岗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指导用户加建二次供水设施。			越秀区政府		
2.7	工业大道与江燕路交界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指导用户加建二次供水设施。			海珠区政府		
2.8	新广从公路沿线(同泰路以北地段)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结合北部水厂配网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结合北部水厂配网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结合北部水厂配网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市水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9	太和镇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结合北部水厂配管网、加压站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结合北部水厂配管网、加压站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结合北部水厂配管网、加压站建设, 逐步完善供水水压, 纳入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市水投集团	14 届 9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2.10	江高地区供水改造工程	供水水压达标, 水量满足需求。				市水投集团		
(三)	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166.9 万人 (2013 年底前已完成 84 万人农村改水工作)。	完成 1903 个自然村 82.9 万人农村自来水管改造任务。			各级政府		
1	白云区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26.39 万人。	2013 年项目, 2014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2014 年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完成前期工作, 4 月招投标, 6 月开工建设。完成新建项目 73 个, 解决 559 个自然村 15.86 万人饮水问题; 完成续建项目 43 个, 解决 403 个自然村 11.07 万人饮水问题。			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	番禺区农村 自来水改造 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8.33 万人。	2014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完成项目 18 个，解决 5.92 万人饮水问题。			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花 城绿城水 城建设方 城建设案	
3	花都区农村 自来水改造 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29.1 万人。	2013 年项目，2014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2014 年工程项目，2014 年 3 月完成前期工作，4 月招投标，6 月开工建设。完成新建项目 97 个，解决 741 个自然村 23.34 万人饮水问题；续建项目 25 个，解决 186 个自然村 6.22 万人饮水问题。			花都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4	从化市农村 自来水改造 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19.83 万人。	2013 年项目， 2014 年 6 月 完成工程建 设。2014 年 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完成前期工 作，4 月招投 标，6 月开工 建设。完成 新建项目 20 个，解决 151 个自然村 2.73 万人饮 水问题；完 成续建项目 49 个，解决 257 个自然村 4.26 万人饮 水问题。			从化市政 府	广州市花 城绿城水 城建设方 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5	南沙区农村 自来水改造 工程	受益人口数 16.11 万人。	2013 年项目， 2014 年 6 月 完成工程建 设。2014 年 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完成前期工 作，4 月招投 标，6 月开工 建设。完成 新建项目 37 个，续建项 目 28 个完成 148 个自然村 16.11 万人改 水任务。			南沙区政 府	广州市花 城绿城水 城建设方 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6	增城市农村 自来水改造 工程	受益农村户籍人口 61.56 万人。	2013 年项目， 2014 年 6 月 完成工程建 设。2014 年 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完成前期工 作，4 月招投 标，6 月开工 建设。完成 新建项目 45 个，解决 180 个自然村 9.74 万人饮 水问题；续 建项目 112 个，解决 308 个自然村 28.44 万人饮 水问题。			增城市政 府	广州市花 城绿城水 城建设方 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二	城乡水安全工程							
(一)	防洪工程							
1	水库电站安全工程	水库安全达标加固 55 宗, 中型 1 宗、小型 54 宗; 消除 17 宗三类小水库的安全隐患; 完成 10 宗未竣工验收小水电站的整改工作。						
1.1	花都区芙蓉嶂水库达标加固工程	达标加固坝体及附属设施, 重建、新建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	开工建设, 完成综合进度 7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新增项目	
1.2	小水库、小电站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1.2.1	白云区小水库安全达标工程 2 宗	达标加固杉窿、大山塘 2 宗小 (2) 型水库, 总库容 86 万立方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完成综合进度 70%。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1.2.2	花都区小水库安全达标工程 13 宗; 消除 2 宗三类水库安全隐患	达标加固马岭、磨刀坑、皇母、六花岗、羊石、集益 6 宗小(1)型水库, 缠岗、铜鼓潭、犁头咀、塘尾、烂办窿、马岗坑、南檬塘 7 宗小(2)型水库, 总库容 1891 万立方米; 消除马岭、竹窿塘水库 2 宗三类水库大坝的安全隐患, 总库容 174 万立方米。	年底前完成马岭主体工程, 开展竹窿塘水库安全整治和剩余 12 宗水库安全达标前期工作。	马岭水库完工; 完成竹窿塘水库安全整治; 其他 12 宗小水库安全达标工作于 7 月底前全部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综合进度 3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1.2.3	萝岗区小水库安全达标工程 16 宗	达标加固禾叉窿、红旗、水响、水星、腰坑 5 宗小(1)型水库, 大山、花窿、黄鳝田、黄枝窿、柯木窿、老虎窿、木杓窿、挡丫窿、向东、新龙、猪婆窿 11 宗小(2)型水库, 总库容 1376 万立方米。	开展向东、新龙、猪婆窿等 3 宗工程的建设, 12 月底总进度达到 30%。其余 13 宗完工。	全面完工。		萝岗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2. 5	增城市小水工程 7 宗, 消除三类安全隐患 10 宗	达标加固万田、银场 2 宗小(1)型水库, 正果洋、张山、香车、何大塘、寒洞 5 宗小(2)型水库, 总库容 753 万立方米; 完成石礞水库、万田水库、银场水库、拖罗水库、深窿水库、长布水库、寒洞水库、初溪水库、山田深窿水库、何大塘水库共 10 宗三类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整治, 总库容 1312 万立方米。	完成 7 宗水库安全三类隐患整治的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并完成万田、银场、何大塘、寒洞 4 宗小水库安全达标工作; 完成 10 宗三类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整治; 开工建设正果洋、张山、香车 3 宗小水库安全达标工程, 综合进度达 40%。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2	水闸泵站工程	重建、改建水闸 21 座、泵站 33 座。						
2. 1	海珠区海浦东出口水闸工程	按照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重建水闸, 总净宽 25.5 米。	开工建设, 完成综合进度 20%。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 80%。	全面完工。	海珠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2. 2	番禺区四沙水闸工程	按照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重建水闸, 总净宽 27 米。	全面完工。			番禺区政府	新增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3	黄埔区长洲岛新担涌水闸工程	新建新担涌东闸、西闸各1座及亲水平台等。	完成主体工程，全面完工。			黄埔区政府		
2.4	白云区小水闸安全达标工程2宗	达标加固二村松柏头、叶边一站2宗小水闸，总闸宽34.2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工程综合进度60%。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2.5	花都区小水闸安全达标工程2宗	达标加固旧村石湖、新村等2宗小水闸工程，总闸宽11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工程综合进度6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2.6	南沙区小水闸安全达标工程8宗	重建万顷沙十九涌西水闸，达标建设雁沙西、大指南、骊岗、二坭、三坭、沙头、西樵西8宗小水闸工程，总闸宽65.5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工程综合进度50%。	全面完工。	南沙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7	从化市小水闸安全达标工程4宗	达标加固乌石涵闸、聚龙水闸、石咀水闸、下湾峡水闸4宗小水闸工程，总闸宽25米。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乌石涵闸、聚龙水闸、2宗工程建设；其他2宗开工建设。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2.8	增城市小水闸安全达标工程1宗	重建朱村街武田闸工程，总闸宽8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综合进度60%。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9	增城市石滩镇低山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建低山排涝泵站 1 座, 泵站设计流量为 22.44 立方米/秒, 总装机 1940 千瓦。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新增项目	
2.10	增城市石滩镇屈头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重建屈头排涝泵站 1 座, 泵站设计流量为 14.1 立方米/秒, 总装机 920 千瓦。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2.11	增城市石滩镇红石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重建红石排涝泵站 1 座, 泵站设计流量为 11.2 立方米/秒, 总装机 830 千瓦。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新增项目	
2.12	增城市黎头咀泵站重建工程	重建黎头咀泵站 1 座, 设计流量为 20.84 立方米/秒, 总装机 1400 千瓦; 达标加固堤围 250 米。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2.13	白云区小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11 宗	扩建峡石、大岭、黄涌 3 宗排涝站; 改建祥岗涌、民强村、鹤亭、硤石西边、环濠、无礼河、老鼠岗、旧水泥厂 8 宗小泵站, 总装机 3764 千瓦。	完成峡石、大岭、祥岗、民强村、鹤亭、硤石西边、环濠、无礼河等 8 宗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8 宗, 完成总度综合 60%, 完成 3 宗前期工作并力争开工。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14	花都区小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3 宗	扩建新村排洪站; 新建石湖排涝站、达标建设旧村排洪站, 总装机 840 千瓦。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完成综合进度 6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15	南沙区小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9 宗	新建沙尾一村有安、就安、新安 3 宗排涝站;重建罗家围、义安、沙尾一村、平稳村、大坳村、万安村、子沙村 6 宗小泵站,总装机 1055 千瓦。	完成沙尾一村有安、就安、新安、义安 5 宗工程前期工作。	全面完成并开工建设,完成沙尾一村有安、就安、新安、义安 5 宗排涝站工程建设。	全面完工。	南沙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16	从化市小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2 宗	重建横江、上西 2 宗小泵站,总装机 350 千瓦。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综合进度 60%。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2.17	增城市小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1 宗	重建仙塘泵站,装机 360 千瓦。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完成综合进度 60%。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3	堤防工程	安全达标 84.6 千米。						
3.1	仙村大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安全加固仙村大围 7 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 90%。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3.2	化龙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化龙围 6.42 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 90%。	全面完工。		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3	莲花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20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莲花围3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60%。 工作任务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64%。 工作任务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70%。 工作任务	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方案	
3.4	义沙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义沙围4.36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70%。 工作任务	全面完工。		南沙区政府		
3.5	沥心沙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沥心沙围14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35%。 工作任务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75%。 工作任务	全面完工。	南沙区政府		
3.6	万顷沙围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按照20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万顷沙围30千米。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20%。 工作任务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50%。 工作任务	全面完工。	南沙区政府		
3.7	南沙区灵山岛尖海岸带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水利部分)	按照20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达标堤防7.83千米。	开工建设,完成综合进度20%。 工作任务	累计完成综合进度80%。 工作任务	水利部分基本完工。	南沙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方案	
3.8	花都区小堤围安全达标工程1宗	达标加固田美新城防洪整治工程(二期),总长度0.495千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综合进度达到60%。 工作任务	全面完工。	花都区府		
3.9	从化市小堤围安全达标工程5宗	加固达标凤岐河段堤、毛田河、新田溪、密石河、帮塘河5宗小堤围,总长度10.58千米。	完成前期工作。	全面开工建设,综合进度达到60%。 工作任务	全面完工。	从化市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10	增城市小堤围安全达标工程 1 宗	实施派潭镇湴汾堤围除险加固工程 1 宗小堤围安全达标工程, 总长度 1.0 千米。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综合进度达到 60%。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4	小村落整治	对受洪水围困的 7 宗小村落开展安全达标整治。						
4.1	花都区小村落整治 2 宗	整治花山中学排洪渠、花山镇永明村排水渠 2 宗工程。	开工建设, 综合进度 6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4.2	从化市小村落整治 3 宗	整治上塘村、联丰村、卫东村 3 条小村落。	开展前期工作。	完成 3 宗前期工程并开工建设, 综合工程进度 60%。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4.3	增城市小村落整治 2 宗	改造水口社、樟村社 2 宗排涝站。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樟村社排涝站改造; 完成水口社排涝站改造。	全面完工。	增城市政府		
(二)	农田灌溉工程	完成 2 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建成 598 宗抗旱水源工程。						
1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1.1	从化市塘料总灌渠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造渠道 62 千米, 建筑物 18 处, 改造灌区面积 5496 公顷。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综合进度达 60%。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1.2	花都区九湾潭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造渠道 32.4 千米, 改造灌区面积 2400 公顷。	完成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综合进度达 60%。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2	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建设							
2.1	花都区赤坭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5 个, 保障望天田干旱期间维持必要的农业生产用水。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花都区政府		
2.2	花都区炭步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6 个, 保障望天田干旱期间维持必要的农业生产用水。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花都区政府		
2.3	花都区花东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19 个, 抗旱蓄水池 3 个保障望天田干旱期间维持必要的农业生产用水。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花都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4	花都区花山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10 个, 保障望天田干旱期间维持必要的农业生产用水。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5	增城市永宁街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泵站一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13.3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2.6	增城市派潭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0 个, 改造旧井 10 个, 新建 (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18 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133.3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2.7	增城市正果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0 个, 改造旧井 50 个, 新建 (重建、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5 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80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2.8	增城市小楼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10 个, 新建 (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6 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80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2.9	增城市中新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10 个, 维护改造抗旱泵站 5 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66.7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10	增城市石滩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0 个, 改造旧井 20 个, 新建 (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15 座, 可解决易旱农田 300 公顷。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增城市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11	白云区钟落潭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4 个, 改造旧抗旱井 4 个, 抗旱泵站 1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白云区政府		
2.12	白云区太和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3 个, 改造旧抗旱井 3 个, 抗旱泵站 1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白云区政府		
2.13	白云区江高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 个, 改造旧抗旱井 6 个, 抗旱泵站 1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白云区政府		
2.14	白云区人和镇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1 个, 改造旧抗旱井 3 个, 抗旱泵站 1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白云区政府		
2.15	从化市西片区抗旱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92 个, 改造旧抗旱井 110 个, 计划新建抗旱蓄水池 3 个, 新建 (重建、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5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从化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16	从化市北片 区抗旱水源 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8 个, 改造旧抗旱井 15 个, 计划新建抗旱蓄水池 10 个, 新建 (重建、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8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从化市政府	广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案	
2.17	从化市中南 片区抗旱水源 建设工程	新建抗旱井 20 个, 改造旧抗旱井 10 个, 计划新建抗旱蓄水池 2 个, 新建 (重建、维护改造) 抗旱泵站 3 座。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	6 月底前完工验收。		从化市政府		
(三)	排涝工程	对中心城区深层隧道未覆盖区域的 51 片易涝区排水系统改造。						
1	东濠涌试验 段深层隧道 工程	新建隧道长度约 1.8 千米。	完成竖井施工。	建设 1.77 千米。	结算。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2	越秀区内涝点改造工程	完成市一医院及大雅里片区、登峰街以南东华路片区、登峰街下塘片区、登峰街东胜片区、登峰街西胜片区、矿泉街瑶苑大街及沙涌南两街、雨帽街及回龙上下街两街、矿泉街王圣堂周边及东濠涌流域内涝点共 9 项排水改造工程。	完成市一医院及大雅里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年底开工建设；完成新河浦以南东华路片区、登峰街下塘片区、东胜片区、西胜片区、矿泉街瑶苑大街、沙涌南两街、雨帽街及回龙上下街两街、矿泉街王圣堂周边排水改造工程。	完成市一医院及大雅里片区和其他片区排水改造工程综合进度 80%；东濠涌流域内涝点改造工程综合进度 80%。	全面完工。	越秀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5	天河区内涝点改造工程	完成大观路周边排水改造工程 2 宗工程。	完成大观路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综合进度 80%。	完成大观路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综合进度 80%。	全面完工。	天河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案	
6	白云区内涝点改造工程	完成小石马村片区、七星岗路、鹤边路、沙太中路、鹤岗中路、沙太中路、鹤岗南路、同德围横路、江同东路、同德围横路、夏茅片区、北太北路片区共 11 宗排水改造项目。	完成七星岗路、鹤边路、沙太中路、鹤岗中路、沙太中路、鹤岗南路、同德围横路、江同东路、同德围横路、夏茅片区、北太北路片区共 11 宗排水改造项目。	完成小石马村片区、七星岗路、鹤边路、沙太中路、鹤岗中路、沙太中路、鹤岗南路、同德围横路、江同东路、同德围横路、夏茅片区、北太北路片区共 11 宗排水改造项目。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7	黄埔区内涝点改造工程	完成黄埔东路（夏园-沙步段）周边、荔联街榕村片区 2 宗排水改造工程。	完成荔联街榕村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前期；完成黄埔东路（夏园-沙步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综合进度 80%。	全面完工。	全面完工。	黄埔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三	水污染治理工程							
(一)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1	石井净水厂	新建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1座,污泥减量处理。	完成前期及征拆工作,开工建设。	完成厂区扩建、初雨处理、污泥减量处理工程综合进度的80%。	全面完工。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2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9万吨/日初雨处理,污泥减量处理。	完成前期工程建设综合进度的10%。	完成厂区扩建、初雨处理、污泥减量处理工程综合进度的50%。	全面完工。	市水投集团		
3	竹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厂区扩建3万吨/日,污泥减量处理。	完成厂区扩建、污泥减量处理前期,开工建设综合进度的10%。	完成厂区扩建、污泥减量处理综合进度的50%。	全面完工。	市水投集团		
4	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雨部分)	初雨处理35万吨/日。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初雨处理综合进度的60%。	全面完工。	市水投集团		
5	大观净水厂	污水处理一期规模20万吨/日,初雨处理设施规模40万吨/日;二期污水处理规模40万吨/日。	开展前期工作。	开展前期工作。	开展前期工作,启动建设。	市水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中心城区污泥厂内减量处理设施	建设中心城区厂内污泥减量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 1500 吨/日）。	完成石井污水处理厂试点。	完成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减量的 45%。	全面完工。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 城建设案	
7	中心城区管网收集系统工程	新建配套厂外污水收集管网 280 千米；城中村截污支管完善 100 千米。	完成污水管 85 千米。	完成污水管 188 千米。	完成污水管 107 千米。	市水投集团、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		
7.1	石井污水处 理系统管网工程					市水投集团		
7.1.1	截污干管	建设截污干管 80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24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36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20 千米。	市水投集团		石井河、流溪河、白高截洪渠 4 条 涌截污
7.1.2	截污支管	建设截污支管 16 千米，22 条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	完成截污支管 6 公里、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前期。	完成截污支管 10 千米，18 条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	4 条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	市水投集团、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 城建设案	流溪河、白高截洪渠 4 条 涌截污
7.2	龙归污水处 理系统管网工程					市水投集团		
7.2.1	截污干管	建设截污干管 46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12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22 千米。	完成污水干管 12 千米。	市水投集团		流溪河、白高截洪渠 4 条 涌截污
7.2.2	截污支管	建设截污支管 20 千米。	完成截污支管 6 千米。	完成截污支管 14 千米。	结算。	市水投集团、白云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7.3	竹料污水处 理系统管网 工程					市水投集 团	广州市花 城绿城水 城建设方 案	流溪河截污
7.3.1	截污干管	建设截污干管43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13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20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10千米。	市水投集 团		流溪河截污
7.3.2	截污支管	建设截污支管57千米。	完成截污支 管19千米。	完成截污支 管38千米。	结算。	市水投集 团、白云 区政府		流溪河截污
7.4	大坦沙污水 处理系统管 网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28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8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11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9千米。	市水投集 团		流溪河截污
7.5	西朗污水处 理系统	建设污水管道24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7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11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6千米。	市水投集 团		石井河截污
7.6	猎德污水处 理管网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33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13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12千米。	完成污水管 道8千米。	市水投集 团		花地河、牛肚 湾涌2条河涌 截污
7.7	沥滘系统污 水收集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6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1.8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2.4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1.8千米。	市水投集 团		猎德涌、车陂 涌、棠下涌3 条河涌截污
7.8	大沙地污水 处理系统管 网工程					市水投集 团		马涌截污
7.8.1	截污干管	建设截污干管20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6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8千米。	完成污水干 管6千米。	市水投集 团		珠江涌、双 岗涌2条河 涌截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2	从化市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2 座, 新增处理能力 2.3 万吨/日; 新建污水管网 36 千米; 新建污泥减量处理设施 100 吨/日。	完成鳌头厂综合进水 50%, 完成吕田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	完成鳌头厂污水处理设施; 吕田污水处理厂完成综合进水 50%。	全面完成。	从化市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案	流溪河截污
13	增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 扩建 1 座, 新增处理能力 10.75 万吨/日, 新建污水管网 102 千米;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250 吨/日。	完成新建 3 座污水处理厂系统前期施工并进入施工阶段; 完成二期扩建工程; 完成永宁中心的水泥厂设置。	完成新建 3 座污水处理厂系统管网建设度的 60%。	完成新建 3 座污水处理厂系统管网建设。	增城市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案	西福河、增江、永和河截污
14	石井河浅层渠箱	新建 43 千米浅层渠箱。	完成前期、施工 4.2 千米。	施工 17 千米。	建设 22 千米。	市水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二)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30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40 条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11 条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53 条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各区(县级)政府		
1	白云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71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7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工程结算。	白云区政府		
2	黄埔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1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黄埔区政府		
3	萝岗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萝岗区政府		
4	花都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71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20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7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案	
5	番禺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4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8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番禺区政府		
6	南沙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9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2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7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南沙区政府		
7	增城市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63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30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8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 15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	从化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71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30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23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新建18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从化市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三)	河涌治理工程							
1	石井河整治工程	实施截污管道46千米及浅层渠箱43千米；新建石井净水厂（同德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扩建石井污水厂初雨设施，新增初雨处理能力35万吨/日；新建环城高速初雨处理厂，新增初雨处理能力25万吨/日；完善流域内22条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河涌清淤60千米。	建设浅层渠箱4.2千米及配套设施；净水厂完成前期及征拆，开工建设。	建设浅层渠箱17千米及配套设施；石井净水厂完成工程综合进度的80%；完成10条城中村污水接驳管网；完成清淤工程综合进度的70%。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责污水工程为市任水单位；河涌截污及投资已在“城镇污水”、“农村污水”中统一计
2	流溪河（白云段）整治工程	实施截污管道115千米；扩建竹料污水厂3万吨/日；扩建龙归污水厂9万吨/日；实施截污支管87千米及农村污水治理设施44个；河涌清淤186千米。	龙归、竹料污水厂开工建设总进度10%。	龙归、竹料污水厂建设的总进度50%；完成清淤工程量80%。	全面完工。	白云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	流溪河（花都段）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 13 千米；新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9 个村。	截污管道工程完成综合进度的 60%。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负责市工程为市；任水单位投河工资镇工程已在“城理污工程”、“农理污工程”中统
4	流溪河（从化段）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36 千米、污水泵站 3 座、污水处理厂 2 座及农村污水治理 53 个村。	完成鳌头污水处理厂的 50%，完成吕田污水处理厂的 50%。	完成鳌头污水处理厂的 50%。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5	白海面涌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管 19 千米、污水支管 3.8 千米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4 个村；河涌清淤 11 千米。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完成截污管道、清淤。		白云区政府		
6	沙坑涌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管，纳入流溪河白云段考虑；新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4 个村；河涌清淤 18 千米。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完成清淤。		白云区政府		
7	江高截洪渠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 31 千米、截污闸 1 座、污水支管 2 千米；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9 个；河涌清淤 5.5 千米。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完成截污管道、清淤。		白云区政府		
8	珠江西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海口涌截污管；加快华南北路段未接管道的建设；河涌清淤。	开工建设截污管道。	完成截污管道建设及清淤。		白云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9	花地河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主干管及支管 40 千米; 河涌清淤 8 千米。	完成前期, 开工建设。	完成截污管道建设及清淤。		荔湾区政府		污水工程责任单位为市水投集团; 河涌截污的工程已在“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农村污水工程”中统计
10	牛肚湾涌整治工程	截污工程措施已纳入花地河; 河涌清淤 2 千米。	完成前期。	完成截污管道、清淤。		荔湾区政府		
11	白坭河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收集支干管道约 4 千米及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5 个村。	截污管道工程完成 60%。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12	新街河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16 千米;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三期工程建设。增加初雨处理设施; 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9 个村。	完成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开工建设三期工程; 污水管道完成工程综合进度的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完成工程量 50%, 污水管道完成工程量 20%。	完成整治。	花都区政府		河涌截污及投资工程已在“城镇污水工程”、“农村污水工程”中统计
13	大陵河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3 千米; 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2 个村。	污水管道完成工程综合进度的 50%。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4	雅瑶涌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5 千米。	污水管道完成工程量 40%。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河涌截污及投资已在“城镇污水”、“农村污水”中统计
15	田美河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1.4 千米；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4 个村。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16	铜鼓坑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1.3 千米；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4 个村。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17	铁山河整治工程	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2 个村。	完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2 个村。			花都区政府		
18	天马河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 15 千米；完成狮岭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厂内初雨处理设施；新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3 个村。	狮岭污水厂完成前期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完成综合进度的 60%。	狮岭污水厂完成工程综合进度的 50%；完成管道工程。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污水工程为市任单位投资；河涌截污及投资已在“城镇污水”、“农村污水”中统计
19	马涌整治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 6.1 千米、东岸水闸与西端换水泵站；河涌清淤 6 千米。	完成西端换水泵站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	完成截污管道建设；完成西端换水泵站主体建设，完成截污工程 60%。	完成西端换水泵站和清淤工作，完成截污工程。	海珠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	海珠生态城河涌整治工程	对万亩果园内的19条河涌进行堤岸生态修复和河涌清淤，重建石榴岗河水闸等；土华涌截污。	完成石榴岗前期开工工作；完成土华涌截污前期工作。	完成石榴岗建设和生态前期设计工作；完成土华涌截污60%。	完成石榴岗建设；完成生态城河涌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土华涌截污。	海珠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案、广州清水更清建设方案	土华涌截污工程由海珠区实施
21	下西关涌防洪排涝调水工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排水、补水泵站及补水管道828米，新建截污管道206米。补水泵3台，补水量2.25立方米/秒，补水管直径1.8米，排水泵2台，排水流量5立方米/秒，截污管道管径2.0米，项目估算投资约1亿元（含拆迁）。	开工建设。	全面完工。		荔湾区政府		
22	东濠涌中北段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涌2.62千米，整治内容不包括盖复涌、河道清淤、堤岸整治、截污、调水补水。	完成征收、拆迁、泵站建设及道路立交改造等工作。	完成余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	越秀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负责市河涌整治工程投资及“城中村污水”、“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中污水处理工程
23	荔湾区西濠涌等18条河涌整治	河涌清淤32千米。	完成清淤工程进度综合进度的70%。	完成清淤工程。		荔湾区政府		
24	跃进河整治工程	河涌清淤14千米。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	完成清淤工程。		白云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0	乌涌整治工程	建设河涌截污管道 7 千米； 河涌清淤 10 千米。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清淤。		黄埔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责工程为市任水河工资镇工程“农理统计
31	兴华涌整治工程	建设截污管道 1.8 千米。	完成截污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的河工资镇工程“农理统计
32	雅瑶支涌整治工程	敷设截污管道约 3 千米。	完成截污管道建设。			花都区政府		
33	市桥河整治工程	建设截污管道 27 千米、截污 闸或拦污坝 5 座；完成建设 前峰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增 处理量 20 万吨/日；对 4 条 支涌进行清淤，河道清淤 9.5 千米。	前峰污水厂完成工程进度 10%，管道完成 6 千米；清淤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完成整治。		番禺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4	金洲涌整治工程	完善金洲涌周边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污水管网约 5 千米;整治金洲涌堤岸 500 米;将河涌沿线的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已建市政污水管。	开工建设金洲涌周边污水管网 5 千米,对堤岸进行整治。	完成整治。		南沙区政府	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	河涌截污及“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工程已在“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中统一计
35	永和河整治工程	建设河涌两侧截污干管及次干管 19.5 千米;建设新公路污水干管系统 17 千米。	完成前期工程,开工建设新公路污水管。	污水管道完成综合进度的 60%。	完成整治。	增城市政府		
36	增江河整治工程	建设截污管道 31 千米;新建派潭、正果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75 万吨/日;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6 个村。	完成派潭、正果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完成派潭、正果污水厂。	完成整治。	增城市政府		
37	西福河整治工程	建设截污干管 35 千米;新建教育城污水处理厂,扩建中新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 13 个村;河道清淤 49 千米。	完成建设中新污水处理厂,完成教育城污水处理厂的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开工河涌清淤。	完成建设教育城污水处理厂,完成清淤工程。	完成整治。	增城市政府		
四	水生态修复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一)	生态调蓄湖工程							
1	智慧东湖(智慧水系一期)工程	利用现状地形,扩挖或开挖较深的“水泡”状坑塘,与现有的新塘水库联成一片,打造花谷景观、雨水花园、多重体验等景观节点,水面面积 13.9 公顷。	完成智慧水系一期工程施工全部项目施工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绿化保养工作。		天河区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2	荔湾大沙河调蓄湖(万花湖)	在荔湾南片大沙河流域新建人工调蓄湖,水面面积约 40 公顷,包括堤岸、景观绿化、管理配套设施等。	推进控规和详规、勘察、设计等、规划报批、项目立项报批。	开展征地、施工、拆迁、施工、准备、开工建设。	进行主体施工。	荔湾区府		
3	黄埔龙头湖	占地面积约 93.3 公顷、建设湖堤 5.28 公里、溢流堰 3 座、挡水坝 3 处、交通桥 1 座和抽水泵站 1 座,新建放水闸 2 座新开明渠 1 公里等,建设湖面 30.2 公顷。	12 月完成初步设计,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主体工程开工,完成综合进度 70%。	工程全面完工。	黄埔区府		
4	凤凰湖	人工湖开挖、土建、安装及园林绿化等内容,建设湖面 15.9 公顷。	实现国庆开园。	除商业开发部分外全面完工。		萝岗区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5	九龙湖一期	湖区开挖、环湖环岛的景观设计、环湖环岛岸线的建设等内容,建设湖面 86 公顷。	完成总征地拆迁量的 60% 并开工建设,完成综合进度 20%。	完成全部征地拆迁,综合进度达到 60%。	完成水利部分主体工程。	萝岗区府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6	增城挂绿湖一期	占地面积 322.6 公顷,在原荔湖调蓄区基础上,拓展湖区面积至 300 公顷,并完成湖岸和相关配套工程等建设。	基本完成水务部分建设任务。	完成工程验收和结算有关工作。		增城市府		
7	番禺湖	番禺湖位于市桥河上游,该工程结合应急备用水源与龙湾涌湿地建设,重点在龙湾涌、市桥河、屏山河交汇处进行湖区建设。建成后,新增水域面积 150 万平方米。	完成规划论证与审批;开展番禺湖部分征地工作;先行建设 2 座吊桥;开展部分工程勘察工作。	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勘测设计审批。	部分工程开工建设。	番禺区府		
8	番禺金山湖	主要建设内容为兴建上、中、下三个水库,总库容为 126.34 万立方米。	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完工。			番禺区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牛路水库	在流溪河一级支流牛路水中建设水库,总库容 6840 万立方米。	完成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工程评审、招标投标工作,按照年度计划推进征地移民安置、开工建设。	完成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工程评审、招标投标工作,按照年度计划推进征地移民安置、开工建设。	按照年度计划推进征地移民安置、主体工程 80%。	水务局、从化市、花都区、市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绿建设方城建设案	
10	沙迳水库	在从化鳌头沙迳村兴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71 米,相应库容为 2332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大坝、溢洪道、电站厂房、引水隧洞等。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征地拆迁、开工建设。	水务局、从化市、花都区、市政府		
(二)	湿地工程							
1	海珠湿地二期	完善生态湿地、提升生物多样性、服务配套设施及科普教育功能,着力二期建设,建设湿地 193.3 公顷。	全面完工。			海珠区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绿建设方城建设案	
2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	新塘水库上游段湿地建设、新塘水库升级改造、新塘水库与杨梅河连接段湿地建设,建设湿地 13 公顷。	完成主体工程。	竣工验收。		天河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	花地湿地	在大沙河调蓄湖边进行湿地建设, 湿地面积约 22 公顷, 主要是水系连通, 景观绿化。	完成立项报批、初步设计、计划批复。	完成施工用地手续, 开展施工。	基本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荔湾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城市建设方案	
4	黄埔长洲湿地	占地约 100 公顷, 拓宽和连通河涌水系, 种植水生植物。	12 月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主体工程开工, 完成综合进度 70%。	工程全面完工。	黄埔区政府		
5	九龙湖湿地	建设湿地岛屿、种植水生植物及配套设施, 湿地总面积约 86.9 公顷。	完成一期前期工作。	完成湿地 40 亩。	完成湿地 60 亩。	萝岗区政府		
6	增城湿地	新挖一条河道连通挂绿湖与增塘水库, 实现增江向西福河补水; 通过扩建增塘水库, 水库正常蓄水位从现状 3 米提高到 6.5 米, 使增塘水库水面扩至 520 公顷。	开挖运河, 扩建增塘水库和石湖排洪渠。	基本完成开挖运河, 扩建增塘水库和石湖排洪渠。	全面完成开挖运河, 扩建增塘水库和石湖排洪渠。	增城市政府		进度安排与土规调整为
7	花都湿地	提高防洪标准, 通过浅水湿地净化水质, 建设湿地 23.9 公顷。	完成主体工程。	全面完工。		花都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番禺草河湿地	建设面积 60 公顷, 其中: 湿地保育区约 32 公顷, 湿地生态功能展示区约 5 公顷, 湿地体验区约 20 公顷等。	完成施工总量工程量的 60%。	基本完工。	工程验收、结算。	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9	南沙滨海湿地	通过新建 3 座小水闸增加水体交换。	新建水闸 2 座。	工程竣工验收。		南沙区政府		
(三)	公共沙滩泳场							
1	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	包括金沙广场、沙滩泳场、泳场服务设施及园林绿化、文化娱乐、商业服务、公用配套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7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	全面完工。	完成工程验收及结算。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城建设方案	
2	龙头湖公共沙滩泳场	建设龙头山森林公园沙滩总长约 500 米, 宽度 20 至 60 米, 包括公共沙滩面积 2.3 公顷, 以及泳场部分、园林绿化及公用配套设施等。	12 月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主体工程开工, 完成综合进度 70%。	工程全面完工。	黄埔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3	西郊游泳场二期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含一期工程),用地整体成长方形,南北走向,根据用地现状及活动功能需要,总平面分为为人口儿童活动区、沙滩泳池区、标准泳池区、沿江沙滩活动区、健身与恒温游泳馆、沿街配套商铺与球馆、以及配套更衣与设备区。为提升多样性和公益性,突出“游泳”这一主题活动,在了一期建设了沙滩泳池和综合泳池的基础上,二期建设增加娃娃池、儿童池、大树戏水池、标准比赛池、室内恒温标准池、室内恒温跳水训练池、和屋顶无边际泳池等。	全面完工并交付使用。			荔湾区政府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案	
4	荔城沙滩泳场	完善泳场配套设施,包括停车场、更衣室等。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工程验收和结算工作	增城市政府		
5	南沙滨海沙滩泳场	将原有沙滩扩建并升级改造,增设沙滩、景观带、服务配套设施等。	完成前期工作并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	收尾工作。		南沙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依据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从化人工沙滩广场	在流溪河大桥上游河滩开挖人工沙滩。	全面完工。			从化市政府		
7	广州水博苑工程	占地面积约 205982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4416 平方米, 地下室 7668 平方米。工程建设任务包括给排水管道 676 米、雨水管道 685 米、污水管道 480 米、中水管道 3705 米、消防管道 1200 米、工艺管道 2878 米、人工湿地 19514 平方米, 新开挖河道 638 米、新建水闸 1 座, 绿化面积 79698 平方米。	全面完工。	完成工程验收、结算。		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花城绿建设方案	

特 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广州 迎接国庆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洁广州 迎接国庆”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6 日

“清洁广州 迎接国庆”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防蚊除害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市民群众清洁家园，养成居家清洁的良好习惯，根据市政府部署，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洁广州 迎接国庆”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行动目标

着眼于形成全民参与、人人防治的工作局面，积极推动卫生健康知识、文明生活常识等健康教育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大力倡导清洁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广泛组织发动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切断传播媒介、预防登革热”活动，集中清除“四害”孳生地，有效防止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流行，让广州以更加美丽清洁的形象迎接国庆。

二、行动安排

（一）开展周末卫生清洁全民大行动。

9月28日上午，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联动举行周末卫生清洁行动。在越秀区北京街设全市中心点，组织市四套班子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领导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清洁环境和登革热防治宣传志愿服务。其他11个区（县级市）设立分场，全市各街（镇）设中心点同时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市、区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辖区驻军单位参与所在街（镇）统一行动。（由市文明办、市创建办牵头，越秀区负责组织实施，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分别邀请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市中心点活动，各区、街〔镇〕分别负责属地活动组织实施）。

（二）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及灭蚊专项行动。

自9月24日至30日，开展为期1周的全民环境卫生保洁专项行动。各区、街道及相关作业单位，根据要求和辖区实际，对每天清洗的路段、区域、作业人员配置、作业机械设备配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逐一细化和明确。9月24日、9月28日、10月3日、10月8日下午，开展以“清积水、灭蚊虫、干干净净迎国庆”为主题的全市统一灭蚊大行动。

市城管委要每周组织灭蚊行动，对全市重要道路、重点地区、城市出入口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街巷小区、下水道等进行灭蚊消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牵头对酒店、餐饮店的食品卫生状况进行一次集中督查，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市工商局要牵头对全市肉菜市场、集贸市场等环境卫生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市场摊位摆放整齐，环境整洁有序。

市旅游局要在国庆长假期间，对旅游景点、旅行团队集中开展一次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游客文明出行，自觉维护景区环境卫生。

各区、县级市要每周开展一次集中环境整治行动，监督临街单位、店铺和住户

搞好门前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公共秩序,定时清洗门前人行道、自觉放置垃圾容器,并组织人员对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进行保洁清洗,加强洒水冲洗降尘,集中清理垃圾余泥,重点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脏乱差”现象,尤其要及时清理道路两旁闲置地块等区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街道社区、镇村要将居民志愿清洁行动常态化,及时组织辖内机团单位、企业、居民家庭全面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开展生活排污无害化、垃圾处理规范化、卫生死角整洁化等活动。

机团单位要自觉做好本单位内部环境卫生保洁,消除各类型积水,开展灭杀成蚊活动。

建设工地要落实好灭蚊措施,及时清理、消除积水,清理卫生死角,完善施工过程中和新建筑物的防蚊设施。

公园要及时清疏沟渠、沙井,消除蚊虫孳生地,控制蚊虫密度。(由市城管委、建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旅游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县级市负责实施)。

(三) 开展卫生清洁志愿服务。

全市志愿驿站要全部开放,积极配合开展卫生清洁志愿服务宣传。立足社区平台,充分发挥社区各种志愿服务队伍的作用,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者服务中心等平台,组织志愿者入户派发预防登革热宣传单,教育引导广大市民从家庭做起、从自己做起,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告别“乱丢乱吐”陋习,自觉养成垃圾分类、卫生清洁的良好习惯。(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市文联及各区、县级市负责实施)。

(四) 组织开展“全民清洁,消灭蚊害”新闻宣传。

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社、电台、宣传橱窗、宣传栏、标语、传单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宣传发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向市民普及科学灭蚊方法,引导市民开展清积水、灭成蚊行动。及时发布登革热疫情最新情况,并对不积极配合开展登革热防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登革热是一种急性发热性疾病,隐蔽性强,传播力大。能否有效防治登革热,维护市民生活环境安全,是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广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重要考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级、各单位要把开展“清洁广州 迎接国庆”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一把手”负责机制，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卫生清扫和防治宣传活动。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参与登革热防治，带头搞好公共场所保洁和家庭卫生。

（二）精心组织。

防治登革热、切断传染源，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要强化宣传引导、扩大活动影响。市城管委要牵头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重点区域和卫生死角进行一次深入全面的清洗保洁。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在全市学校开展清洁大行动。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牵头发动相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开展彻底的卫生清洁。各区、县级市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以街（镇）为主体，条块结合，落实属地责任，发动市民积极动手深入开展清洁家园活动。

（三）广泛发动。

推行防治登革热宣传社区化、家庭式的模式，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防蚊灭蚊常识和健康文明行为，把防治登革热宣传融入百姓生活。要积极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科协以及各级文明单位的作用，广泛组织干部职工、志愿者、义工开展公益宣传，普及防治登革热的生活百科知识。要利用卫生医疗、疾病防控单位的资源，组织专业人员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宣传防治知识，传授防治技能，有效形成人人参与预防登革热的强大声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